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方需进行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环

程银春

吴建青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